

湖北賦稅襍誌

第二期

凡例

二 此編所載均係辦理鄂省賦稅各事考名曰湖北賦稅襍誌
一 此編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公文

乙 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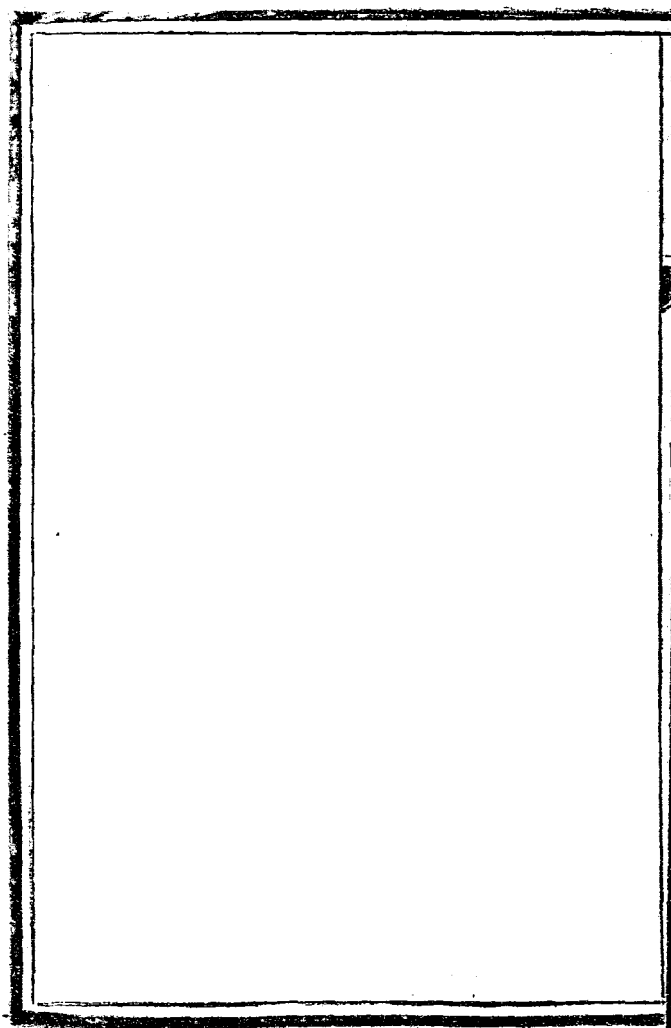
丙 統計圖表

丁 條陳報告

戊 雜錄

一 此編月出一冊每冊以百頁爲率

一 此編關於鄂省賦稅狀況鄂屬各征收機關均應各置一冊
以資參考每冊工本料費 角此外並不發售





官
566.98
25
江

稅務雜誌目錄

公文類

呈財政部請將驗契條例解釋公布

通令各縣局調查烟酒稅率並上年已征稅款共有若干

呈部酌擬修改四聯單並改用各縣納稅憑單請核示

單式及圖表

函公署各縣驗契不力請定懲戒辦法由署通電遵照

呈部整理牙帖擬派員駐漢專辦簡章及法令

呈部擬具鄂省征收錢漕臨時派員督催章程及法令

呈部酌議鄂省錢漕征收期限暫行章程及法令

通令各縣征收賦稅直接解處並規定解款及報告期限

程及章
法令

呈部擬具簡章推行印花辦法簡章附法令

通令各縣發賣各種印花

通令各縣契稅仍收三分五分並布告周知

法令類

修正驗契施行細則

督催驗契委員辦事簡章

擬定鄂省錢漕征收期限暫行章程

鄂省征收錢漕臨時派員督催章程

調查漢口牙帖簡章

改訂征收局員勸懲章程

擬加各局比額數目請單

條陳報告類

樊口局劉夔條議稅法改良擇錄二條

張家灣局胡敏條陳稅收改良擇錄三條

羊樓崗支局長黎壽昌條議整頓茶稅辦法

雜錄類

函^{武漢}商會派員委商推行印花辦法

函漢口商會請轉致各幫董首分調查以維帖政

通令各縣遇有教堂驗契等事須和平勸導勿生交涉

會令各縣征錢解錢征銀解銀不得購換取巧

通令各縣實解抵解各款分清種別年月

通令各局依照武穴所擬罰款辦法

統計圖表類

規定各縣納稅憑單

規定各縣局繳款批迴式樣

規定各縣錢漕滯納罰款收據

規定應城膏鹽局四聯大票

四月分計算書

五月分計算書

呈財政部請將驗契條例解釋公布由

爲呈請事竊查三年一月十二日政府公報載奉

大總統公布驗契條例查與前頒劃一契紙章程及修正驗契法草案大致相同惟第三條呈驗舊契時無論賣契典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第四條凡房產價格至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等因查房產田地同爲不動產第四條雖未明言田地本可準以類推似與前章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之條文相符本條例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契稅條例補稅外一律繳納查驗費查此項條例於三年一月始行公布未施行以前當係指元年二年之白契而言自與

大部解釋江蘇國稅廳陽電民國元年以前買賣抵押之舊契

准其納驗契費免收契稅及民國元年以前不論已稅未稅一律但收紙價一元之文不相抵觸似應仍遵前章辦理處長細譯條例詳參前章意爲解釋所見如此惟現准

湖南國稅廳籌備處電詢前來誠恐各省亦復有所疑慮會致碍進行理合援釋前例備文呈明伏祈
大部鑒核迅賜電示公布俾有遵循此呈

財政部

通令各縣調查烟酒稅率並上年已征稅款共有若干由查烟酒兩稅均係消耗用品東西各國咸收重稅鄂省此項稅則前清雖定有專章祇以蒞設之初不但各縣辦法紛歧征免互異卽各局亦多此輕彼重殊欠平均民國肇造財政莠如仍循舊章未遑釐定現奉

財政部疊頒嚴令整頓稅收亟應重加釐定以裕餉源惟是烟葉出產如均州廣濟等縣有無頭烟二烟之分現在價值勻計若干完稅時勛重有無折減每觔稅率實得若干酒稅向有論缸論竈論桶之區別究竟每甕每缸每桶按日出酒若干每觔成本幾何實收稅錢若干至於烟創每張創烟若干收稅若干有無粗細之判此外福建皮絲江西羅坊每箱共計若干包每包實抽若干稅若不詳加考察不足以資參証而定新章除各縣另文飭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限文到十日內即便遵照指飭各節秘密間接調查務求詳確並將上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經收煙酒兩稅連同糖稅分項分月一併詳細開單呈復來處以憑核辦案關要政濡筆以待萬勿擱延是爲至要此令

案查烟酒兩項均係消耗用品東西各國咸征重稅鄂省此項稅收由縣征入者全年不過十餘萬詳核各縣冊報往往同一縣境同一物量收數由數百以至數串不等有隨糧征收者有由自治會商會包辦者征收期間有論年論季論月之不同辦法紛歧不但輕重懸殊甚或征免互異揆諸收稅原理殊失均平現奉

財政部訓令整頓舊稅亟應釐定新章俾昭劃一查糖稅烟葉多由專局設卡徵收各縣本無多數惟烟例一項該縣全境共有幾家每家共有幾創是否按照每張完納所抽稅率每斤實計若干酒稅一項向有論灶論缸論桶之別究竟每灶每缸每桶按日造酒若干每斤成本幾何折收稅錢若干若不先事考察逐一詳求不足以憑參證而資釐定除各局另文飭查並分

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限半月內遵照指飭各節詳細確查並將上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經收烟酒兩項連同糖稅分項分月一併開單呈復以憑核辦案關要政濡筆以待萬勿擱延此令

呈財政部酌擬修改聯單並改用各縣納稅憑單請核示
由

爲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大部指令據本處呈復聯單情形一案飭俟各省呈報到齊再行參酌辦理等因奉此伏查鄂省聯票種類各分聯數亦異原係暫時沿用現既奉頒四聯單式自應遵式改製以收劃一整齊之效惟查

部式丁聯一條係備兩用一代查驗一代繳覈與鄂省現行之票查驗繳覈辦法相同但鄂中習慣商人繳覈者少查驗一聯

幾同虛設且有報稅之復逕行出口不經過第一卡者若逕照
丁聯規定責令商人遵繳恐難辦到如仍前不繳則本處更無
繳覈可憑若另添一聯手續既繁又與四聯定式不合現擬變
通辦法將丁聯一條畧事修改由商人於完稅時親自簽字或
蓋號章於此聯之上庶無錯落不全之弊其甲乙丙三聯仍遵
式辦理又鄂省征收錢糧各縣向沿舊制自刊兩聯券票查前
奉

部令收入支出報告時皆須呈繳憑單各據分送審計分處審
核等因錢糧爲入款大宗至關重要若不亟圖改製則此項收
入無憑單可呈本處與審計分處皆屬無從稽考近查貴州省
業已改用四聯憑單辦法尙屬周妥惟憑單由國稅廳籌備處
刊發與鄂省覺有未便鄂中幅員遼濶山縣居多往返程途有

須經一二月始能達者各縣券票多者年需數十百萬張少亦數千不等若一一由處刊發無論本處員額無多經費有限不能勝此繁重卽各屬請領往返需時風雨舟車尤恐易滋遺悞現擬參照該省辦法及本省習慣由本處通頒格式令各縣自行刊刷分別存發呈轉並准酌收手數料每張十文以資辦公庶於整飭劃一之中仍寓體恤鄭重之意所有酌擬修改部頒聯單格式並仿照貴州改用各縣四聯納稅憑單辦法各緣由理合連同擬定單式兩紙並憑單填寫造報辦法一併備文呈
賚伏祈

大部俯賜鑒核訓示祇遵此呈
財政部

函公署各縣驗契不力請定懲戒辦法由署通電遵照由

逕啟者案奉

財政部歌甫開驗契收入前經本部電令該處長存儲候撥不得挪用在案嗣據各省報告其成績優者固多其毫無成績者亦屬不少嗣後每半月將該省辦理驗契情形及收入電部查核並將該廳承辦驗契人員姓名列表報部以便比較成績分別賞罰以示勸懲等因奉此查鄂省驗契開辦以來毫無解款嗣經敝處整頓督促兩月以來解款亦僅入千餘元而三年概算列入百五十萬元相差甚鉅此項要政

部中極爲註重決不能再任各知事如前玩泄除通電各縣極力進行並將電稿抄送

查核外擬請嗣後各知事辦理三月尚無大宗解款及有所報解而不及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定額數之半者由本處查明即

將各該知事函請分別記過撤任惟知事懲戒係由
貴公署主政非

貴公署嚴厲執行相助爲理恐各知事不知警惕應請規定章
則再通電各縣遵照庶於驗契得收實効爲此函達請煩
查照施行並希見覆至紉公誼此致

湖北行政公署

呈財政部整理牙帖擬派員駐漢專辦請示遵由

爲呈請整理牙帖派員駐漢開辦事查牙帖一項前清流弊已
深莫可究詰自民國成立後經財政司議以先從清理舊帖入
手俟舊帖更換後再行頒布新帖當即分別委員前赴各縣會
同辦理嗣據各委陸續呈報雖稱次第辦竣而各屬行商之匿
帖不報者尙復不少迨至新帖頒行始據紛紛早換取巧規避

不一而足復經本處函電各屬限以二年七月初一日起一律
停止更換凡有未經捐換舊帖卽以私充論須得另請新帖方
生效力各在案惟漢鎮爲著名繁盛之區九省通衢萬商雲集
雖遭兵燹損失近已漸次恢復而至今捐請新帖者仍屬寥々
其中舊帖朦充及無帖私開者不知凡幾值此財政困難達於
極點若不設法整理殊於帖稅大月妨礙處長再四思維非遴
派委員常川漢駐專事查辦不可現擬酌定簡章派員開辦惟
手續煩難調查匪易非一朝一夕所能竣事擬委專辦一員月
支薪津錢五十串文書記一名月支薪水錢二十四串文雜役
二名各月支薪工錢九串文調查四人卽請商會酌派每月每
人酌給津貼錢十二串文雜支錢四十串文月共支一百八十
串文其辦公駐所卽假相當之公署以資撙節所有經費卽在

帖捐項下開支開辦之始先由本處籌墊俟帖捐收有成效再行扣還至前清請領牙帖向分繁盛偏僻二種二種之中又分三則繁盛上則每張捐錢一千串文中則五百串文下則二百串文偏僻上則七百串文中則三百串文下則一百串文現在商業雖漸復元而凋敝之餘恐難擔負擬俟開辦後再酌量情形准予變通隨時呈請

鈞部核示所有整理牙帖派員專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示遵此呈

財政部

呈財政部擬具鄂省征收錢漕臨時派員督催章程乞示遵
由
案奉

鈞部第五百四十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整理稅務端在征收機關實力贊助方克有效田賦爲歲入大宗民國成立以來短絀甚鉅考其原因雖係瘡痍未復民力艱難然亦因催征不力故國課致多短絀茲據浙省民政長呈送該省吳興縣知事擬定催征警察服務規程並組織臨時櫃條例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查此種辦法本係爲救濟目前財政困厄起見所擬條規本部詳加核閱尙屬妥善且既據呈稱此項條規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自應通令各省一律仿照辦理除將原條規鈔送司法內務兩部備案准其與現行法令同爲有效外合行令知該處長體察情形如確無窒礙應卽實切仿照推行是爲至要原條例一併寄閱此令等因並粘條到處奉此遵查鄂省各縣征收丁漕在前清時卽多滯欠自改革後各征收機關舊制多已廢棄糧

差戶書盡行裁革催征方法尤不完備以致元二兩年額征之數更形短缺前因各縣征收錢漕逾期完納者甚屬寥寥經處長規定錢漕征收期限草程呈奉

鈞部核准通令各縣實力遵行在案茲奉頒發浙省吳興縣所擬催征警察服務規程並組織臨時櫃條例係爲救濟目前財政困厄起見自應仿照辦理惟體察鄂省情形頗有窒礙不能不變通辦法查鄂省各縣多屬山鄉不通舟楫非如吳興可概用船隻以便人民就近完納此不同者一鄂省糧額較大之縣均經分設鄉櫃俾民間便於完納其餘小縣額征無多甚有僅止數百兩及百數十兩者更無組織臨時櫃之必要其不同者二各縣征收經費均經分別規定以年支三四千串者爲多數需用已苦不給今若組織臨時櫃添設催征警察應需員役川

資伙食爲數不資此不同者三鄂省各縣里正名目多半消除間有里書保正之稱公家並無薪給非如吳興里正有五釐公費可負引導之責此不同四但辦理稍有未善尤難保無苛索擾民情事茲經處長就鄂省情形悉心參酌擬令各縣征收錢漕於每年下忙截止後查有滯納各戶由知事委派臨時催征員攜帶簿冊赴各鄉鎮督令花戶出具限狀就近赴分櫃投納逾限不完者即提追處罰庶費不繁而民不擾於催科之中兼寓體恤之意理合擬具臨時督催章程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

呈財政部酌擬鄂省錢漕徵收期限暫行章程由

爲呈請事查湖北各屬徵收錢漕年清年款者向本無幾民國

成立以來短絀愈甚考厥原因雖係瘡痍未復人民之財力維艱實亦疲玩性成完納類多延宕若不力加整頓國稅正供安有起色現擬定征收期限章程六條當茲試行之初不無稍示寬假然果奉行不懈當可逐漸挽回除通令各知事遵照辦理外理合呈請

鈞部備案示遵謹呈
財政部

通令各縣

查湖北各屬征收錢漕前雖頒有條例而遵期完納者仍屬寥寥亟應力知整頓以儆刁玩茲特規定錢漕征收期限章程除呈

部立案外合行通令仰各該知事遵照後開各條實力進行勿

得仍前急玩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征收賦稅直接解處並規定解款及報告期限照得賦稅乃維正之供征解宜定有期限前經本處會同

行政公署通令各縣將征獲之款自行擇取就近稅局轉交代解原為便宜起見近查各稅局於縣署解處之款輾轉需時非特有費手續且紛紛以責任綦重未便代解為請自應取消前案另定辦法統由各縣直接解處以期簡捷而便考核惟各縣收數之多寡不同程途之遠近亦異亟宜規定解款期限章程通令各縣即于令到之日起遵照辦理依限解處倘有征多報少或延不批解一經查覺即依法懲戒除登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擬具簡章推行印花辦法由

爲呈請事竊以印花爲最良税法方今要政處長極力督促稍形發達然除各征收局報解尚有成數外各縣承銷印花每以搭放數元塞責發賣殊屬無幾文告迭催視爲故事自非嚴行規定難望起色現擬按月責令認銷票價有不足定額之數者卽於行政經費內搭放印花扣除票價其有銷售逾額者亦分別給以酬金庶可實力奉行廣爲勸導又招募代售印花亦宜設法獎勵以利推行爰仿照山東成案一併擬定簡章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電示祇遵謹呈 財政部

通令各縣發賣各種印花由

案查印花辦法大要有二曰發賣曰搭放前奉頒發施行細則及各項章程均經通行各縣暨各征收局認爲支發行所並將

頒到五種印花支配分發惟是倡行之始非注重發賣養成人民貼用習慣不足以推廣近查各局報告冊對於發賣一端尙能竭力進行漸著成效而各縣承辦此稅大半多係搭放而發賣者殊屬罕見要知搭放雖易銷售究屬無多發賣雖難勸導可期普及值此財政困難之際印花最爲良稅

中央非常注意屢電嚴促進行若長此畏難苟安徒以搭放爲敷衍塞責是稅法早經頒行而人民仍懵然罔覺其何以推廣銷路裨益稅源合亟通令各該縣卽便遵照自此次通飭以後務各隨時會商商會設法推行並一面招人代賣總期此項稅票盡人皆知卽盡人樂購切勿以薪資搭成義務已盡義存懈弛視爲緩圖本處長將以發賣之多寡定各縣之殿最焉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契稅仍收五分三分並令布告周知由

案查鄂省契稅自民國元年以後定爲五分完納前奉契稅條例賣契稅百分之九典契稅百分之六曾經本處通令並將頒到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書等印發各該縣遵照辦理在案嗣奉

財政部陽電飭將賣契暫收百分之二典契百分之一正擬核辦間接奉

財政部元電以契稅稅率前清末年改訂劃一辦法始增百分之九百分之六除直隸等省外各省仍未一律實行誠以地方情形不同稅率本輕者再加輕減當能踴躍輸將稅率本重者此次稅減又恐妨碍收入應令體察情形總在賣契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四以下及百分之二百分之一以上由各省自訂

稅率電部核准施行各等因奉經本處會同

湖北民政長擬以買契仍照舊章收百分之五典契收百分之三庶輕重折衷等情於銑日電部請示茲於三月二十一日奉財政部咨電開銑電悉該省契稅規定買百分五典百分三准照舊章辦理等因奉此合亟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典契一項本省以前尚未通行現既由部規定照收各該縣應即錄令布告一律實行不得稍有違悞又此次減輕稅率仍收五分三厘原以民國元氣未充不能不稍事體恤起見應遵照部電自四月起以一年為限一年以後仍照契稅條例征收九分六分以符定章再各該縣前奉契稅條例後已否改收九分六分有無收款應令於文到五日內詳細呈覆勿稍含混並將遵辦情形布告日期具報考查切切此令

湖北省修正驗契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大總統制定驗契條例及 部定章程參酌安徽江浙貴州等省辦法並本省習慣重行規定前頒細則即爲無效

第二條

各縣應於該公署內設驗契所顏曰某縣驗契所所長即由知事兼充辦事人員以第二科原有人員擇尤兼任事務殷繁之縣得酌加津貼統由第二十四條所定辦公經費內支給

第三條

各縣如轄境遼闊爲人民便利計得於衝要鄉鎮酌設驗契分所一二處顏曰某縣驗契第幾分所由知事遴委公正士紳實力辦理仍由知事負監督進行責任其

分所費經仍照第二十四條所定數內開支

第四條

凡持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典買舊契及衛田執照赴所呈驗無論已稅未稅均立即給予收據應收紙價洋一元註冊費一角其未稅者毋庸補稅一律註冊本所限三日內分所限十二日內填發新契不得故爲積壓免致久候

第五條

凡持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以後各項新契赴所呈驗已稅者照第四條即予發給新契不收紙價祇收註冊費未稅者應令照章先行稅契再爲註冊驗發併照繳註冊費一角惟一律不收紙價以示區別

第六條

舊契產價凡在三十元以上論無數十百千均只收紙價一元註冊費一角若在三十以下不收紙價只繳註冊費

冊費一角並須於新契紙上加戳聲明此外毫無他費
如有格外需索准卽指名控告加等重處

第七條

紙價註冊費一律照收銀幣如無銀幣之處統照一串
三百文折合本省紙幣仍照法價一串二百文扣抵

第八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註冊紙價一概免
收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同一業主持有舊契多張除附屬上手老契不計外每
張應換驗契憑照一紙不得併換以杜取巧

第十條

如有游宦行商將契攜帶在外者應由知事及催驗員
通知該業主付託保管人

經理人收租人
及租等佃戶等

或其族戚業鄰

通函業主日尅將契寄回卽由保管人或族戚業鄰代

為呈驗

第十二條

凡契在甲縣產在乙縣復無保管等人代為呈驗者應由業主自將應行登記各事驗契註冊二費及寄回契紙之郵費並書明住址由郵局雙掛號寄往乙縣驗契所該所辦妥後仍從郵局雙掛號寄回以資便利如郵政有不通滙兌處所可
以郵票代之照九五扣算

第十二條

凡係盜賣盜典或拾他人遺失之舊契雖已照章呈驗註冊給予新契一經查明或被告發經知事核明者其呈驗為無效並將新契紙弔銷再由知事分別發還原主另行呈驗如係無主產業即予充公以辦地方公益

第十三條

如一契之業曾經割賣或典一部分者如係民國元年以前之契無論割賣或典與否應按原填之價計算其元年以後無紅契之契應照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四條

典當產業如已將業契交承典人於呈驗典契時將業契併同呈驗贖取時其費用由業主償還以業契押抵借款者同

第十五條

凡屬衛田應查明曾否繳價有無執照已繳價者當然與民業同一辦法將執照與憑照粘合蓋印未繳價而無執業者除照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辦理外並應呈驗民國一二券票爲據如屯戶將衛田典賣受業者執有契據應准暫行呈驗但須於驗契憑照及冊簿上註明未繳價字樣

第十六條

凡持舊契或執照呈驗如無上手老契之白契須邀具公正人及業鄰五人保結方准照給憑照並將此種情形附記冊簿備考欄內倘有捏造冒佔等弊一經查實或被告發除將原告發還原主外仍照捏冒之人與具保族鄰從重罰辦挾嫌誣告者同

第十七條

凡舊契遺失者準業主呈明四至產價暨填具並無冒估切結邀同公正族人及業鄰五人署名簽押保結經驗契所調查明確方准發給憑照如有捏冒等弊照十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凡基督教士在內地置產建設教堂立契稅契向與民間一律所有舊契均應呈驗各縣應與民契一全辦理不得歧視

第十九條

凡關於不動產訴訟事件應由執有業契人呈驗俟
訟結時驗契註冊二費由獲得該業所有權者認還
如兩造均有業契應令並驗先將訴訟情形註明冊
簿訴訟結後無效之契卽行註銷如兩造均無業契
應令邀取業鄰五人以上保結並有第二十條規定
各項証據之一者再加本人切結給予憑照

第二十條

凡無上手紅契之白契及舊契遺失者除照第十二
條辦理外如有糧簿券票遺產字據析產分關佃戶
租約及其他能證明該產所有權之證據咸應隨同
切結呈驗如無此項證據應將其姓名產別所在地
及業鄰佃戶姓名榜示一個月後無人訴訟或訴訟
經判決後始准驗契註冊祖遺無契之產同此辦理

如糧簿券票之名與業主不符應令過戶

第二二條

驗契憑照已由本籌備處頒發各縣查驗後發給憑照時須將舊契及契外之證據粘合尾後由知事加蓋騎縫印信編明號數驗契分所如數日彙總送印一次送印日間即由知事分別遠近酌定總以不積壓而又便民爲主新舊契之號數須與註冊號數一律

第二二條

凡照章呈驗之舊契須加蓋某縣於某年月日驗訖戳記並由經手驗契所員加鈐名章

第二三條

呈驗期限應遵照驗契條例以陽曆二月一日起滿六個月爲限逾限一月者照應繳紙價處罰產價在三十元以下者照應繳註冊費處罰逾限二月者加

倍處罰以後逾限加多一月罰款亦照月分遞加如係經官查出或被人揭發加罰十倍揭發之人由知事酌量提賞所有罰金另冊呈報

第二四條

驗契一事各知事須刻即實力辦理並將本細則摘要布告俾易推行所收紙價冊費數目每旬報告一次每月專解一次准照所收實數坐提百分之十由知事支配作爲總所分所一切辦公及調查經費之用

第二五條

驗契收入之款額今暫定爲大縣八萬元中縣六萬元小縣四萬元各知事如能依限辦竣綜計所收能及額者准照解省實數酌提百分之四酬勞知事及在事出力人員由知事分配呈核並由本處將知事

呈部請獎如所收能倍於前數及逾幾成者更爲之呈請破格獎勵不及者分別議處

第二六條

鄂省各縣驗契開辦數月成效寥寥應由本處遴委督催員若干員分赴各縣嚴切催辦薪水川資仍由各縣所提之一成經費內支給督催章程另定之

第二七條

各縣催驗員由知事發給證書赴鄉催驗時先期令各該處地保鳴鑼知照以免人民誤會惟不准於催驗外涉及他事

第二八條

註冊簿及登記等簿由知事自行規定編列號數蓋用印信惟註冊簿須用兩份於解款時將繳查及註冊簿一份同查核一份留縣備案

第二九條

各驗契所辦事規則暨辦事員功過簿驗契收發簿

給與呈驗人之收據寄契呈驗掛號簿皆由知事自定之

第三十條

各縣知事應將境內田地山洲房產各項時價查明分別上中下三則列一不動產時價表至若干數卽應作爲三十元以上以後無論紅契白契原價不足三十元者恐有不實應與時價表對照辦理其舊契遺失者亦同此辦法此項時價表須呈報本處備考此項驗費現奉部令專欸存儲聽候提撥不得挪作別用應由各知事按月另文報解其竄遺各縣兩月一解仍應先將每月已收驗費電報本處查核

第三十一條

各縣驗契事宜如地方有特別情形查與本署定章不相抵觸准其變通辦理惟須呈報本署核准

第三十二條

各縣驗契事宜如地方有特別情形查與本署定章不相抵觸准其變通辦理惟須呈報本署核准

督催驗契委員辦事簡章

第一條 本處爲力促驗契事務進行起見特設督催驗契員分赴各縣視察驗契所應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每舊府屬各派委員一人由處長遴選委任或就縣之多寡酌爲分派

第三條 委員之任期以三個月爲限每月薪水五十串

第四條 委員除前項規定薪水外仍酌給辦公費及旅費上五府各縣月支四十串下五府各縣月支三十串連同薪水均在驗契所一成經費內動支

第五條 委員應立日記簿一本將逐日經歷程途及視察督催各縣驗契所情形詳晰記載按月呈核

第六條 委員出發後一月內應用歷轄地一次會同所長督促

第七條 進行嗣後視察各縣日期由委員察酌情形自定之

委員每到一縣應會同知事召集城鄉各界士紳將辦理驗契章則暨理由詳悉說明使之提唱勸導輔助進行並將應行事務據實呈報如有特別要事隨時呈報或電呈請示

第八條

委員到各縣驗契所時應調取該縣新契紙存根驗契冊征收驗契費簿征收註冊費簿等件詳細考核參互鉤稽如果無誤即於存根冊簿上註明某月日視察訖並加蓋名章以昭慎重如有參差應即查明原由告知所長酌辦

第九條

驗契所設各項冊簿與縣署之白契登記冊有互相印證之關係委員到所時應調取考核以期銜接而資貫

通

第十條

委員到各驗契所察看該所辦法依據章程命令認爲應行改良或進行者得告知所長酌辦一面仍呈報本處查核

第十一條

各驗契所所長對於驗契事件有辦理不力及留欸不解或欸別不清者得由委員催促之惟不得涉及其地方行政各事

第十二條

各驗契所所員如有懈怠事項或有違法行爲委員應據實告知所長糾正之其情節較重者除告知所長外並報告本處核辦倘扶同徇隱經本處查覺一併懲處

第十三條

委員到各驗契所時應就近諮訪各該所員催促

調查是否得力倘查有勒索威赫或得賄容隱情事除呈報本處外得逕告該縣知事核辦

第十四條

委員到各驗契所時不得受該所之宴席饋送違者懲處

第十五條

委員到差後於督催得力成效昭著期滿無過者由本處酌奪情形呈部核獎或以知事保送以資鼓勵倘有因循怠忽辦理不善經本處查出立即分別記過停委撤差

擬定鄂省錢漕征收期限暫行章程

第一條

每年上忙自陰曆三月一日開始至八月底下忙自九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底爲征收正期以七月暨次年正月爲展限截止之期應由各知事查照扣合陽曆日

月附注陰歷先期布告

第二條 業戶於每忙正限期內完清者憑單上加印上戶二字以示獎勵

第三條 若經過下忙展限期間尚未納稅有帶欠者應由知事發布督促令狀註明某業戶欠納數目交由催租生持往督催於應完正附各稅外加罰二十分之一以示懲儆此項罰款票郎由本處擬定式樣由縣刊發以資憑信

第四條 自截征後催租日起一月以內尚未完清者派警拘提押追如有妥實鄰右出爲擔保且限交納者准免拘押惟須照第三條繳納罰金

第五條 如有抗拒佃戶得由田主聲明理由呈縣依法懲處

第六條

此項征收章程自民國三年度實行其元二兩年未完

稅款仍應照常催征由該知事察酌辦理

鄂省征收錢漕臨時派員督催章程

一各縣錢漕每下忙期限截止後查有滯納未完者由知事委派

本署征收人員充當臨時督催員攜帶欠簿赴各鄉催征

二臨時催征員專為催征滯納丁漕屯租之人民而設其權限以挨戶催令掃數完納為止不得直接收受稅款

三臨時督催員赴鄉催徵時得協同催租吏並隨帶警隊四人或六人以各縣原有警隊充之不另支薪水

四催徵員到達某鄉即將某鄉某戶欠納數目照簿開單交由催租吏協同本地鄉長村董及公正紳耆分投各村挨戶查催令花戶出具三日限狀赴櫃完納逾限不完由縣拘提押追除應

完正附各稅外仍照章處罰以示懲儆

五臨時催征員遇有人民完納稅款者須指令就近在總分櫃完納以杜裁串需索中飽等弊

六催征員出港各鄉應依次督催如該地有土豪地棍把持違抗情事得命警隊逮捕呈縣知事提案嚴究

七臨時催征員赴鄉鎮之期應于前十日撰擬布告先行張貼各鄉鎮以便周知而免規望

八臨時催征員出港各鄉鎮每鄉定為三期每期以三日為限如莊分較大滯納糧米額數較多者得酌展二三日

九催征員到達各鄉應由該鄉村董代假祠堂廟宇為駐所伙食均應自備不得向民間索取分文如違查出以通賄論

十臨時催征員到鄉之日設有滯納之戶避匿即於該戶門首發

貼守傳命令俟第二次達鄉之日責令完納如第二次仍然不面或實因事故經鄉長認可方許第三次達鄉之日補完若第三次達鄉仍不完納無論已未避匿卽會同鄉長督率村保將房屋發封違抗者提索押追

十一臨時催征員以兩個月爲限每年舊曆三月一日出發四月底回縣

十二臨時催征員需用川資以及村董保正警隊火食等項大縣每月不得過一百串文中小縣每月不得過六十三串支此項經費卽在征收經費內規定之

十三滯納無多花戶零星仍由縣飭催租吏分途往催毋庸派臨設催征員

十四催租吏專任協同村長里正挨戶查催警隊則專任引導執

行傳究之責

十五催征員及警隊等如有私向花戶收取規費以及在鄉索擾情事許該地鄉長報告縣知事從嚴究懲

十六警隊非奉有催徵員命令執行職務時如私自擅入民家卽照警章從重嚴辦

十七警隊執行逮捕職務時不得稍有凌虐倘有無知鄉民出而抗拒祇准用警械防禦並由催征員會同鄉長明白導諭不得激生事端

十八本章程專爲丁漕逾限滯納者而設其平時上下兩忙在正限期內者仍由知事照章實力督催不適用此例

十九鄉長村董員有連帶責任凡協同督催出力者得遵照前定章程由知事給以言語名譽二種獎勵

二十本章程以公布日發生效力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調查漢口牙帖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專爲調查漢口牙帖而設不適用於他處

第二條 設專辦牙帖委員一人月薪水五十串書記一人每月
薪食二十四串襍役二人每月工食各九串雜支經費
四十串又調查司事四人每月津貼各十二串由漢口
商會選派仍由委員監督

第三條 凡開設牙行各戶一律請領新帖方准營業

第四條 前清舊帖經前財政司委員清查飭令更換嗣由本處
查明通令於二年七月初一日起一律停止更換在案
現時所有舊帖一律當然無效

第五條 凡屬以舊帖朦充之行本應遵章早換現既再事整理

免咎既往須限令自開辦起一月內照章另請新帖逾限一月卽酌核情形科以二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再不請領新帖卽由夏口縣將該行店發封以資儆戒

第六條

凡有無帖私開之行情形較以舊帖朦充者尤重應限一月內呈請新帖否則一經查出立卽勒令閉歇並科以三十元以上壹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未換新帖之行經調查明晰卽由委員發給通知書註明期限逾限者卽照第五條辦理
通知書式由本處定之式附圖表

第八條

漢口雖當兵燹之餘現已逐漸恢復商業發達一日千里牙帖捐款勢亦非難如果有實力未充之戶請領新

帖萬難一次繳足者由委員調查屬實准其以六個月分兩期呈繳惟須由商會或殷實商店出具切實擔保狀結倘至期不繳或繳而不齊者應由擔保人償還

第九條

凡請領新帖一切辦法均暫仍照前財政司所定章程則例辦理惟不准辦事人員稍有需索留難違者准其指名呈控

第十條

前清牙帖則例向分繁盛偏僻二種二種之中係分三則繁盛上則捐錢一千串中則五百串下則二百串偏僻上則捐錢七百串中則三百串下則一百串現應仍準此辦理

第十一條

請領新帖仍由委員呈處核明填發

第十二條

漢口市面權摸經紀最爲行商之蠹現既責成一律

請帖凡屬有帖之行皆在保護之列如仍有此項擢摸准各行商指名呈控或經委員查出立送該地法庭盡法懲治以維市廛

第十三條

調查司事即由委員會同夏口知事發給憑證如查出有舊帖未換及無帖私開之行應即隨時報告委員通知請領不得藉故招搖及需索訛詐違者準各行戶面告委員呈請懲辦

第十四條

調查司事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憑証對於各行商店尤須和平對待各行商亦不得行賄請託一經查出與受同科

第十五條

調查司事由商會選派原為熟悉該地情形便於調查而設仍應責成委員指揮監督不得有逾越範圍

及得賄情事委員亦不得徇情故縱

第十六條

委員應將辦理情形及調查行店牌號每旬報告本處一次月底造冊總報一次

第十七條

委員遇有呈報呈復文件即借用夏口縣印信以昭信守如情事重要會銜辦理

第十八條

每月開支經費須按月造具決算賚處不得超過規定之數

第十九條

自開辦之日起應由委員會同知事撰文布告並摘錄簡章以期共曉而利進行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仍隨時修改

第二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第二二條

本簡章俟中央牙帖稅條例公布後即行遵照修正

改訂徵收局員勸懲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參照他省條例及財政司前奉諭以本省情形重行規定呈部備案所有財政司前頒章程卽於此章程公布日取銷

程公布日取銷

第二條 征收稅欸比較卽以本處現既定之數爲額

第三條 各處稅收月分旺淡不一應由各該局自行劃分擬定呈處卽以該局所擬旺淡月分爲比較

第四條 各局收數以三個月爲一小比六個月爲一大比十二月爲一總比

第五條 各局新舊交替之際卽以到差之日計算比額以截至月底爲斷

第六條 比較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第七條 比較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並就盈收數內提獎百分之四

第八條 比較盈收三成以上者就盈收數內提獎百分之五並記功一次留辦半年

第九條 比較盈收四成以上者就盈數內除提獎百分之六外並記大功一次留辦一年

第十條 比較盈收在五成以上者除提獎百分之六外得由本處呈請財政部存記最優者呈請轉呈

大總統給予獎章

第十一條 以上各條獎金應分作十成以五成爲局長獎勵以五成分獎員司

第十二條 以上盈收獎勵必辦理已及一年經本處核定總比

方能照章給獎其到差已滿一大比因他項故障去職者准將盈收提獎折半發給不及半年暨因過撤差者無獎

第十三條

各局卡查獲偷漏除照章補稅外其罰款提十分之三分獎原辦員司各員司即由局長分別擇尤記功票照弊端如本境局卡未能查出經鄰近局卡查出者除舞弊局卡撤差罰辦外所有查出局卡之局長員司均照十三條給獎

第十四條

記功三次者並作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酌予升調

第十五條

比較短收一成者局長記過一次

第十六條

比較短收一成以上者局長記大過一次

第十七條

比較短收二成以上者立予撤差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比較短三成以上者除撤差外並呈請通飭停委三年如查有舞弊實據應發交地方官廳或送法庭照侵盜例懲處併令全數勒賠

第二十條

無論收入多寡如查有舞弊營私情事均查照十九條從嚴究辦

第二一條

如到差未及小比之期比較銳減者照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二條

記過三次者併作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立予撤差惟功過准其相抵

第二三條

各局盈收稅款除照本章程提獎外仍遵照部領督征經征分征官額外增加獎勵條請獎

第二四條

各局如征收及額均得援照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

第三項辦理

第二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修改報部

第二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擬加各局比額數目清單

漢口征收局原訂比額八十萬串 蔡甸在內現剔出另列理合聲明

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收錢七寸三萬九千六百九十

三串

內五六兩月財政司無冊可查十二月分冊報概係約

數合並聲明

比較原額短收六萬另三百另七串

現擬酌加十萬串連原額共計九十萬串

沙市征收局原訂比額三十萬串

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錢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一十串

比較原額短收二萬八千三百九十串

現擬酌加三萬串連原額共計三十三萬串

宜昌征收局原訂比額三十六萬串

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錢三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二串

比較原額盈收八萬九千四百三十二串

現擬酌加九萬串連原額共計三十五萬串

老河口征收局原訂歲額一十七萬串前清原定比額二十七萬串

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共收錢二十一萬另七百一十八串

比較原額盈收四萬另七百一十八串

現擬酌加一十萬串連原額共計二十七萬串

寶塔洲征收局原定歲額五十三萬串

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共收錢四十七萬九千五百八十四串

內除穀米一千四百串新堤一萬七千串實應征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串

比較原額短收錢三萬二千七百七十六串

現擬酌加二萬串連原額共計五十五萬串

武穴征收局原訂歲額一十八萬六千串富池口歲額在內

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錢二十九萬九千四百串
內富池口局六七八月分冊報冊一在財政司一在審

計分處未經調齊共約五千三百串理合聲明

比較原額盈收一萬三千四百串

現擬酌加一萬四千串連原額共計二萬串

張家灣征收局原訂歲額一十七萬六千串

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錢一十二萬八千三百七

十八串

比較原額短收四萬七千六百二十二串

現擬仍定一十七萬六千串

府河口征收局原訂比額二十萬串

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共收錢一十七萬七千五百六十

八串

內三四六三個月財政司冊報未經調齊概係約數理

合聲明

比較原額短收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二串

現擬仍定二十萬串

沙洋征收局原訂比額一十六萬七千串

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錢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八串

四五月分財政司無案可查七月分兵變停收十二月冊

報未報概未列入理合聲明

前述比較有意加多且尙未設有張家灣局現擬減三萬

七千串

現擬酌定一十三萬串

鵝公頸征收局原訂比額一十二萬七千串

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錢一十一萬串

內六月六千六百串係約數

比較原額短收一萬七千串

現擬酌定一十萬串 因樊口劃出另設籌局酌定比額六萬五千串

樊口征局

現擬酌定六萬五千串 合計鵝公頸局共十六萬五千串
蔡甸征收局 上年九月由漢局劃出另設本在漢局八十萬

串比額之內茲提出另定一十三萬串理合聲明

現擬酌定比額一十三萬串 自上年九月獨立至十二月
止共收錢五萬五千五百三十六串惟此四個月係極旺
月分以九折勻計得上數

金口征收局原訂歲比三萬二千串

海國圖志卷之八
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四萬另八百九十四串

比較原額盈收入千八百九十四串

現擬酌加一萬串連前原額共計四萬二千串

清灘口征收局原定歲比三萬九千串

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錢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二串

比較原額盈收入千七百九十二串

現擬酌加九千串連原額共計四萬八千串 因黃陵磯吳家樓裁撤故酌加上數

黃陵磯征收局原定歲比四萬五千串

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錢四萬二千七百二十串
比較原額短收錢二千二百八十串

現擬仍定四萬五千串 因吳家樓分卡裁撤未便再加
武昌征收局原訂比額二萬六千串

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錢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串

自七八九及六月分因冊報未經檢齊概未列入理合聲
明

比較原額

現擬酌加二萬四千串連原額共計五萬串

總共比額三百六十萬一千串

總共計加比額六十七萬七千串

鸚鵡洲竹木征收局原訂歲額二十七萬串

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錢二十八萬六千七百零八
十串

比較盈收三千二百九十二串

現擬酌加一十三萬串連原額四十萬串

應城膏鹽征收局原訂歲額四萬四千串

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鹽稅五萬另七百四十二串

七百三十五文膏稅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一串零零四文

比較盈收四萬零七十一串零三十九文

現擬酌加六萬六千串連原額共計一十一萬串

鄂豫火車征收局原訂比額四十五萬串

二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錢四十五萬三千七百六十

四串

比較收盈三千七百六十四串

現擬酌加二萬串連前原額四十七萬串 因奉部令穀米及

官用品一律征稅應酌加上數

羊樓崗茶稅征收局原訂銀九萬兩錢四萬四千串

共計二十一萬五千串

孟子

卷之

第

一

章

第

一

章

第

一

章

第

一

章

第

一

章

第

一

章

第

一

樊口局長劉夔條議税法改良擇錄烟酒二條

一烟草稅宜改定也查烟草一項係屬消耗品原定稅率本重
令則各局征取互異如京口局之北柴卡每烟葉百斤征稅
錢九百文武穴局亦如之而屬局及鵝公頸局因奉前財政
司令飭每百斤僅納稅錢四百文稅則紛歧莫此爲甚茲擬
於民間素植烟草之地切實攷查其畝數除田賦正供外更
按畝科以菸稅詢諸土著云每植烟草一畝不獲百餘斤其
售價約值十餘串及二十串不等援照值百抽五計算每畝
應納稅錢七八百文設遇蟲傷旱槁仍准報請豁免或量予
減完此專指烟草之產地而言一經販運出境則價值增漲
卽由經過各局卡按百斤征稅錢一串文填給通行執照以
後無論如何改運概不重征以恤商艱

一酒稅宜整頓也查屬局除在各鄉鎮按其釀造之多寡分別
征納月稅外其過境報稅者實屬罕有想各局亦必皆然法
當派員分赴鄉區鎮埠間令飭釀戶先行報明單雙竈數填
給營業執照將每竈每日出酒若干按百斤征稅百文註明
照四分季預繳倘有隱匿及私自釀造者處以重罰所有運
消他處或他處運消者再由各稅局視優劣以別等第每斤
征過境稅十文或二十三十文似此畧一變通則稅收自當
倍蓰於曩日也

張家灣局長胡敏條陳征收改良擇錄二三六三條

一查牛皮一宗大小不一黃牛皮一張至小計本亦在十串內
外大者或二十五六串屬局此項稅收每年總在一千五六
百串初次稅章以斤計算每百斤收稅八百文現則改爲每

張四十文估本僅二串文似覺太輕宜仍改爲斤兩每百斤收稅八百文於大小既不偏枯於收入實有成數至於水牛皮平價既賤收數亦應減半此牛皮稅之宜改斤者一也

一菓物稅宜酌量加增也查花紅柿餅二宗稅則初定花紅估本四串文收稅八十文現則估本八百文收稅一十六文初定柿餅估本五串文收稅一百文現則估本一串六百文收稅三十二文屬局此二宗每年收數約一千二三百串然初定則太重繼改則太輕花紅似宜估本二串四百文收稅四十八文柿餅估本三串文收稅六十文庶幾得當此菓物稅之宜增改者一也

一查洋莊貨物如疋頭洋紗洋絨等件成本既鉅行消又廣且辦此等貨物者皆爲富商巨賈而稅章於此獨收稅極輕蓋

當日湖北財政司與商會定此稅則時均係比日商等主權徒營私利不顧公益此項稅章應另行修正屬局洋莊過境雖多然只照票故如何增加之處未敢妄擬此洋貨之宜增加者一也

羊樓崗支局長黎壽昌條議整頓茶稅改良辦法

甲 審卡址以弭偷漏

曰預防變遷 商機所在孰不捷足以趨時價攸關何如先期而至運道之遠近時間之遲速利害相形所差至巨舉凡業茶商人靡不注意於此從前通咸蒲運茶之道路固有定向而今年武岳鐵路已行動工據聞夏期即可開駛運茶情形必將爲之一變此路發起岳州斜貫咸蒲直抵武昌所有該地貨物前此輿夫舟子越嶺渡河幾經晨夕而不易到者

將不數時之久卽行抵漢矣竊按蒲咸產茶之區若羊樓崗汀泗橋官埠橋駕城舖桃林舖皆爲此地經行之重要商埠春夏間頭紅毛紅等茶均爲產出本地商人有不假道於此以爭漢上之時價者乎似不可不移設分卡於出咸入武之地以重稅收謹念定章固應遵守辦法亦宜通融日新月異從無不變之商情征稅設關宜審相當之地勢此不易之理也愚慮所及敢陳于 處長台前可否於本年崗局開辦時飭令預爲籌畫一俟該路通行卽於貨勝橋等要處移設一卡以便商民而崇要政變遷之不可不預防者此其一

(二)利用形勢河流不一山道多歧稅局專注收征固宜坐鎮主要分卡兼偷漏尤宜控制咽喉壽昌舊年謬司柏墩茶稅對於產茶區域曾經詳細調明謹查有沈廖山河底市官埠橋

桃林舖黃石橋汀泗橋等處春秋二季毛紅老茶產出甚多各有運道逕出金口茶局若不派員前往照定章完納卽爲漏網之魚雖金口亦有稅關乃百貨之範圍稅率輕重迥不相同故茶商多繞道以趨之請以圖証司咸甯柏墩鎖鑰者通商支局所屬之咸寧分卡而已白沙橋毛坪舖等處之茶必經此道而出口如沈廖山河底市官埠橋之茶則出窑豬桃林舖黃石橋之茶則出桃林港汀泗橋之茶亦出泉口市而入湖咸甯之卡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此顯而易見者也維持之道應於各路歸總之地移設一卡以扼其吭庶事半功倍力少効多至柏墩支局所屬之馬橋分卡地居中途位置閑散外有咸寧以司門戶內有柏局以主征收該地僅茶莊一家柏局咸寧皆足以代行其職詳細考查此卡實無存在

之必要壽昌去年五月曾條陳遷此馬橋分卡於法泗洲嗣因新茶市畢爲時已晚不果其請要政攸關不容緘默可否責令後任茶稅征收官派員詳查隘口因地制宜以期上增國帑下重責成庶局無虛設之卡匕無虛用之人比較增加操券可待形勢之不可不利用者此其二

乙 重信義以廣行銷

丙 禁售僞茶 商家貨物信用爲先華茶以品精質良之故久戰勝於歐美市場年來銷數逐漸減少有江河日下之勢平鈞一髮心竊危之推厥原因多由我國茶商昧於太體每以他種樹葉攪雜其中運銷歐美外人漸識其僞恐碍衛生相率不購於是華茶之勢力多爲錫蘭印度茶所侵佔坐失利權良堪浩歎然取巧漁利固猾商之常情而查驗放行乃

稅局之專責應請 處長飭令該征收官責成各支局卡查
驗調查等遇有以桐子樹葉製爲茶未及他種樹葉混入茶
草及他種茶者不予完納放行並通令咸寧蒲圻崇陽通山
嘉魚五縣知事出示嚴禁以重信用而挽利權僞茶之不可
不禁售者此其三

④改良製法華人製茶拘守舊規不潔之名久播人耳其搓
茶也全用男女之足趾其選擇也不避小兒之穢物其堆聚
常任犬豕之踐踏其曝曬多爲蟲毒所附集於是茶之滋味
淡効力淺內容不潔外觀不良其銷行甯有暢旺者乎夫搓
揉之具舍足而外豈不可以簡單木器代之者年來明達之
士提倡改良製茶法者頗不乏人應請通令各該地方行政
官派員前赴各鄉及時曉勸由漸改良製法既精銷行自廣

製法之不可不改良者此其四

④禁斫伐以求蕃殖

⑤保護茶杆 謹據植物生理學之定例幼芽之發生莫不出自葉腋而葉腋之存在要皆附於枝杆枝杆密則葉腋廣布幼芽叢生乃茶鄉小民見不及此每當採取之候必連枝剪伐以冀加重斤兩究茶莊購買亦無正當之用途不過正茶之餘製爲茶梗以賤價銷行於內地各鄉耳是種茶之法宜與種樹相反求樹木之長大者則在伐枝以培正幹求茶葉之茂密者則須留枝以蓄幼芽若任無知小民妄加砍伐暗中損失甯有涯耶茶杆之不可不保護者此其五

⑥取締老茶 外商收買老茶以本年爲最盛西翹亦如之因鄉羅致剪伐無餘目前之獲利未必厚而春茶之損失則

甚多新茶老茶價值相去不啻倍蓰利權厚薄顯而易見竭澤而漁後患何堪應請隨同前款飭令該五縣知事酌量情形按時取締以防元氣之損傷而謀新茶之發達老茶之不可不取締者此其六

函武漢商會派員委商推行印花新稅辦法

逕啟者案奉

財政部電開印花開辦以來收入僅逾三萬非竭力提倡不足以收實效查各省商會警廳俱與印花稅有直接關係仰該處長派員與各該省商會警廳等妥商務請相助爲理分送傳單俾各行商家均知有購用之義務將來辦有成效再行推及外人一體貼用於稅務更有裨益等因奉此查印花稅法輕而易舉東西各國咸視爲最良稅則吾國推行伊始尙未養成貼用習慣以故頒行以來收數無幾現在國家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司農仰屋無米奚吹屢奉部電嚴促進行特此項新稅以爲補助者無非爲救國之計自非合羣策羣力曷補時艱夙仰

貴會好義急公凡在公益之舉尙無不力爲提倡維持大局矧
財政爲國家命脉所關譬彼舟子當風雨飄搖之際作迫切將
伯之呼有不慷慨動懷力圖援手者乎載疇及溺嗟何及矣用
特派員前來卽希

面與接洽籌商辦法務懇

貴會邀集各商董開會集議分送傳單勸令各商行店每月認
銷若干並由貴會分別商店大小按照最少之數酌量分派庶
眾擎易舉集腋成裘一俟辦有成效敝處長定當呈請中央特
別獎勵一切詳情由該委面達不贅武漢爲五省通衢商務素
稱繁盛惟軍興以來元氣未復而似此區區之數決不至強以
所難諒 貴會素具熱忱必能相助爲理也臨款無任盼禱專
布郎頌 台祺

函漢口商會請轉致各幫董首分幫調查以維帖政

逕啟者昨承

惠顧面商各節諸荷

維持實深緬感查整頓牙帖一事固於國家財政有裨然在商業一方面實具有莫大關係誠以新領行帖之戶與舊帖朦充及無帖之行權利莫分再加以擢摸充斥有妨商業亟宜嚴切調查務使舊帖與無帖之行一律請領新帖則權利義務兩得其平既以息爭端亦足以維商務務望

貴會轉達各幫董首即以昨議辦法開會集議分幫調查以維帖政至於擢摸經紀本在應禁之列嗣後如有罔利之徒貽害市廛則定章具在敝處負有保持行業之責決不稍事寬縱也專此布達即希

協力贊助並與雷委員用和接洽爲荷此頌 公安

通令各縣遇有教堂驗契等事務須和平勸導勿稍鹵莽
致生交涉由

案奉

財政部第二百八十六號訓令開前准安徽民政長咨稱本署前因驗契事宜令本省交涉員照會各國領事通知各教堂一體呈驗法使應允照辦英領請示英使反對各節各國教堂事同一律未便歧異請部函達外交部轉商各國公領飭各領事諭各教堂照章呈驗舊契以憑保護等因當由本部函商外交部去後茲准復稱此次民國舉辦驗契事宜本係特別現行條例約章既無明文亦無辦過成案對于外人使有同一適用之効力誠無一定把握伏讀大總統蒞任宣言書聲明所有前政

府與外國公司人民所訂之正當契約亦當恪守又各外國人民在中國按國際契約及國內法律並各項成案成例已享之權利並將權豁免各事亦切實承認云云自外人視之所有外人在民國按照條約契約及成案成例已享之權利業經切實承認當然受法律之保障卽此次安徽都督來文內開英使諭英領謂英人已有之契並無必須呈驗之實在理由等語實含有此意現若由部逕向各使商辦深恐一國出而反對各國相率效尤且一經交涉便成事實轉致無可挽回凡此皆不得不熟權利害先事審慎查驗契條例第一條內載本條例專爲查驗不動產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第四條內載凡國有公有不動產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教堂不動產均係公有並非以收益爲目的其舊契呈驗時

既免收查驗費一經查驗權利關係確定法律益易保障實於教堂有利無弊且此項條例既已施行民教若不一律轉非一視同仁之旨應由地方官先本此意就地與各教堂主教士等實切曉諭反復婉商已允者自應先行妥爲趕辦未允者不妨展緩隨時勸導如有實在無可設法之處屆時再由部交涉則已經呈驗各國既已無從翻悔尙未呈驗之國亦覺難於獨異在我既有籌備交涉方有把握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通令各省民政長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

部令辦理務須和平委婉設法勸導勿稍鹵莽致生交涉此令

會令各縣務各征錢解錢征銀解銀不得購換取巧

爲會令事案查鄂省錢糧徵錢解銀情形各有不同各知事所

收稅欸自應照征照解近更訪聞有於解交錢糧各款時購換紙幣及當五官票希圖取巧牟利在各知事上維國計下顧民生具有良天不盡出此而道路煩言要亦不爲無因亟宜嚴申誥誡毋玷官箴除通行外爲此會令該知事卽便遵照此後錢漕各款務各查照向章征錢解錢征銀解銀征幣解幣勿得再有前項抽換情事致干查究切切毋違此令

通令各縣局嗣後實解抵解各款分清種別年月由

照得各縣局實解抵解各項稅款照應分清種別以便登記而易勾稽迭經通令在案近查各縣實解各款呈文內有將丁漕屯餉契稅一筆混解不分年分者抵解各款批迴內有填寫由賦稅項下動支者有填寫由正雜各稅或上月存款項下動支者甚至一筆抵解之款渾列地丁漕糧租課契稅及牙當各捐

稅數款者籠統報解駁不勝駁至各局實解抵解各項稅款亦多未將百貨籌餉罰款分晰清楚在各該縣局於簿記學理未盡研究而本處即無從分別科目詳列書冊每月造報之時礙難著手合再登報通令仰各該縣局嗣後查解各項稅款務須分清種別及年分月分不得兩款並爲一呈以免混淆其抵解之款應於批迴內將坐支或撥付各數詳細註明某稅項下動支以便本處分別登記至造報收支細數清冊須按照呈文及抵批內所開詳細數目分別填列以便核對自此次通令之後如再仍蹈前轍凌雜錯亂本處長惟有照章分別懲處以爲玩忽者戒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通令各局 倣照武穴所擬罰款辦法

案據武穴征收局呈稱竊思稅法改革以還僅有罰款分成報解並未分別重輕規定辦法是已議罰無從依據稍有不當又恐招擅專之嫌而奸商因而避重就輕肆無忌憚無怪偷漏繞越日見其多查屬局濱臨大江界連贛境既爲下游之門戶又值春水泛流面積遼濶乃水上稽查僅此巡船一艘設於風雨晦溟之際殊覺防不勝防若不從嚴整頓不但查緝技窮尤於比較定額大有妨礙茲擬分情節之輕重定罰款之多寡凡黑夜載貨潛行或乘風強撞者卽以重論按照應完稅加罰十倍至二十倍爲止抑或故意隱匿及以貴報賤以重報輕不遵定章起卸者情似較輕卽照應完稅加罰三倍至六倍爲止似此懲罰得宜庶可使其自知儆戒揆諸情理並不爲苛所有酌定

辦法實爲維持稅務回積習起見足否有當伏希察覈施行再
烟酒糖三項收稅既重偷漏更多而籌餉攸關應併請嚴定科
罰條例如蒙俯允所請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
偷漏繞越最妨稅收此等積習恐不獨武穴一局爲然若不分
別重輕從嚴規定殊不足以儆戒而資標準除批據呈偷漏
繞越擬分情節之輕重定罰款之多寡所見甚是應准如呈辦
理至烟酒糖三項東西各國咸征重稅自與百貨不同倘有黑
夜潛行乘風闖越者按照應完稅加罰十倍起至三十倍止其
以貴報賤以重報輕及不遵章起卸者情節稍輕卽照應完稅
加罰五倍起至十倍止以示懲儆仰卽錄令布告俾衆咸知此
令批發外合行登報通令各該局卽便遵照錄令布告俾衆週
知惟不得苛索妄罰致累商民切切此令

納稅憑單繳覈

湖北 縣為掣付納稅憑單繳覈事今據
 第一區 荊 本年應納土忙原數徵收價值實完銀數目

某鄉某	圖社	甲里	都院
錢糧	漕米	租稞	附加
銀折	票費	洋	幣

已於 年 月 日收訖除掣附憑單外此聯繳呈
 國稅廳籌備處備核 收入官某乙縣知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 管

收 實 收

納稅憑單報告

湖北 縣為掣付納稅憑單報告事今據

已于 年 月 日收訖除掣付憑單繳覈外此聯報告
審計分處查照
收入官某乙縣知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字第 號

學 府

虎 畫 文

納稅憑單

字號

別號

湖北

縣為掣付納稅憑單事今據

已於 年 月 日收訖除報告繳覆兩聯分別

呈送審計分處及國稅廳外此聯交該納稅人收執存處

收入官 縣知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號

別號

納稅憑單存查

湖北

縣為存查事今據

已于 年 月 日
別報告繳覈外存此備查

日收訖除掣付憑單並分
收入官 縣知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生

身實此

繳款存根

摘要

目別款別幣制款	額

合計

右款業經于 年 月 日
 呈報國稅廳籌備處
 某縣知事或某局局長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
管

號

繳款通知書

摘

要

目別款別幣制款

額

合

計

右款係由(某縣局)征解應請照數核收此致

湖北官錢局 查照 湖北國稅廳籌備處庫務庫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

虎

繳款批迴

与負

易

摘要

自別款別幣制款

額

合計

右款係某縣局徵解業經本處轉致官錢局照數收訖應
 准核收擊迴存案 湖北國稅廳籌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號

壹

四

金
目

摘要

目 別款 別幣制款 額

合 計

右款係某縣局征解業經本處轉致官錢局如數收訖掣
回在案存此備查 湖北國稅廳籌備處庫課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縣為存根事據 鄉 區 糧戶

繳到滯納 年分錢漕若干

遵章處罰二十分之一計錢 交除照

章核收並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尋字

存

去九子入區幾

之

罰金收據

縣為發給收據事 據 鄉 區
 糧戶 繳到滯納 年分錢漕若干
 數 照章處罰二十分之一計錢 文
 已照數收訖合填 收據發給該糧戶
 收執此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卷

虎牙區

之

繳 覈

縣爲繳銷事據

鄉

區糧戶

繳到滯納 年分錢漕若干

遵章處罰二十分之一計錢

文除照

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此聯彙繳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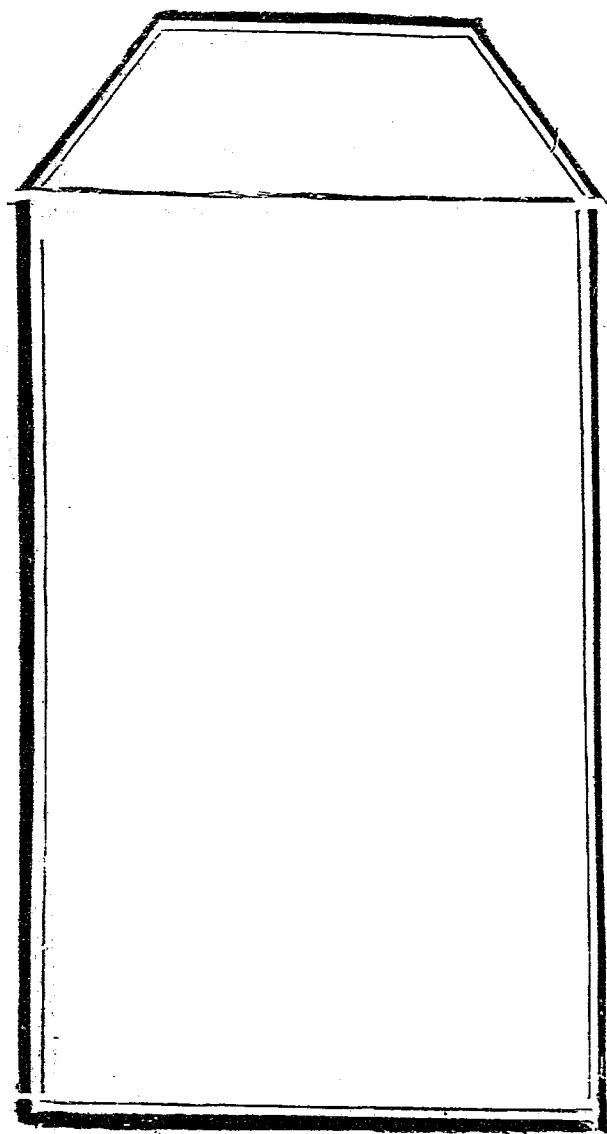
此繳

國稅廳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覈

今據膏商 販運石膏 拾運往 行銷

當經到關報驗照章完

正 應城縣附捐 稅錢

文

除給執照放行外此聯繳廳備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繳

字 號 九 拾 五 號 附 稅 局 收 據 文

查 驗 照

湖北國稅廳 爲 發給查驗照事

今據膏商 販運石膏 拾運往 行

銷當經到關報驗照章完 正 稅 錢 文

已在 局收訖合給查驗持赴前途局

卡呈驗截存按月彙繳須至查驗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 號 虎 記 五 付 兌 員 錢 七 文

字號 鄂字工附稅字金 五

收執照

湖北國稅廳 為 發給收執照事

今據膏商 販運石膏 拾運往 行銷

當經到關報驗照章完 正稅 應城縣附捐 錢 文

合行給與執照以便經過局卡驗照放行如

查無執照即係偷漏應即照章科罰須至執

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號 虎字工附稅字金 五

生 第 號 正 附 稅 捐 錢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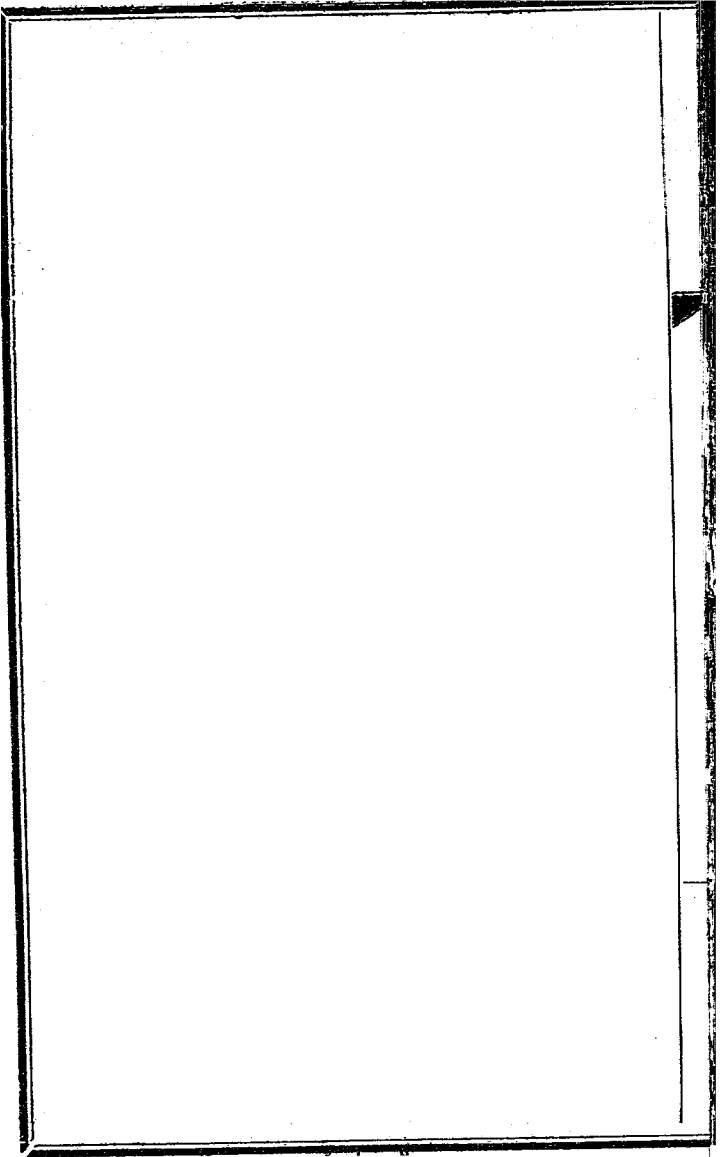
存 根

今據膏商 販運石膏 拾運往 行銷
當經到關報驗照章完正稅應城縣附捐錢 文
除給執照放行外此聯留局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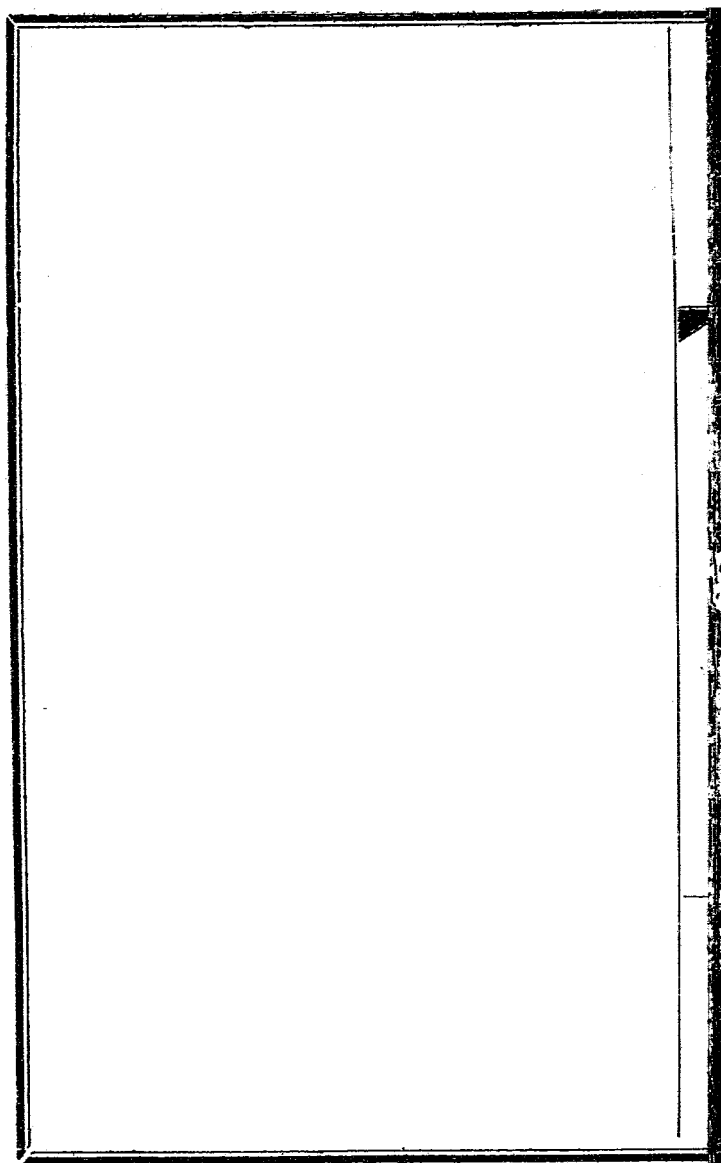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四月分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田賦	第一項地丁	第一目地丁			一〇五、三三八元	九二九厘							
	第二項漕米	第一目漕米			五三、五一七	二二五							
	第三項屯餉	第一目屯餉			七九七二	六〇〇							
	第四項租課	第一目租課			二七三五	八一							
第二款釐金	第一項百貨	第一目百貨			二二九、四一六	一九二							
	第二項竹木	第一目竹木			一九七七四	二一九							
	第三項膏鹽	第一目膏鹽			七、六四三	七六四							
第三款火車稅	第一項火車稅	第一目火車稅			一六七八〇	二四六							
第四款正雜稅	第一項正雜稅	第一目正雜稅			一一四、三五〇	〇八一							
第五款烟酒糖	第一項烟酒糖	第一目烟酒糖			五〇、〇四七	四五八							
第六款牙稅	第一項牙稅	第一目牙稅			三五六	一〇〇							



科		目		摘	要	各種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田賦	第一項地丁	第一目地丁				一二〇〇九〇	四二四
	第二項漕糧	第一目漕糧				四八九〇二	七八一
	第三項屯餉	第一目屯餉				七四五七	六〇七
	第四項租課	第一目租課				一三九七	〇〇一
第二款釐金	第一項百貨	第一目百貨				一六二六八〇	六八三
	第二項竹木	第一目竹木				三三六一二	四三三
	第三項膏鹽	第一目膏鹽				九一八〇	二〇七
第三款火車稅	第一項火車稅	第一目火車稅				三一九二一	七二三
第四款烟酒糖	第一項烟酒糖	第一目烟酒糖				四一八三八	二三〇
第五款牙稅	第一項牙稅	第一目牙稅				一八九	八二七
	第二項牙捐	第一目牙捐				四六四四	九三七



五月分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各種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田賦	第一項地丁	第一目地丁		一二〇〇九〇	四二四				
	第二項漕糧	第一目漕糧		四八九〇二	七八一				
	第三項屯餉	第一目屯餉		七四五七	六〇七				
	第四項租課	第一目租課		一三九七	〇〇一				
第二款釐金	第一項百貨	第一目百貨		一六二六八〇	六八三				
	第二項竹木	第一目竹木		三三六一二	四二三				
	第三項膏鹽	第一目膏鹽		九一八〇	二〇七				
第三款火車稅	第一項火車稅	第一目火車稅		三二九二一	七二三				
第四款烟酒糖	第一項烟酒糖	第一目烟酒糖		四一八三八	二三〇				
第五款牙稅	第一項牙稅	第一目牙稅		一八九	八二七				
	第二項牙捐	第一目牙捐		四六四四	九三七				

說

一書內所填元數係遵 部定法價每錢一串合庫銀五二八二每庫平一兩合

洋一元五角計算

一正雜稅係各縣局報解之款未將科目劃分清晰故列入此類現正嚴飭查明
洋覆在案

一印花稅洋係按照印花稅法每錢一串以一四折合

一驗契稅洋折合法未奉 部令以前係以一三折合既奉 部令書內卽以一
三五折合

明

卅五年十月廿三日